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786.13百萬元，比去年上升3.54%。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前利潤人民幣401.09百萬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淨利潤人民幣198.20百萬元。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0272元。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業績，連同2015年的比較數字。本公司於本業績公佈列示的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資料乃基於按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收入	3	5,786,126	5,588,26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4	<u>189,246</u>	<u>116,846</u>
折舊和攤銷費用		(2,829,597)	(2,520,664)
職工薪酬費用		(448,851)	(416,334)
材料成本		(40,075)	(39,059)
維修及保養費用		(204,494)	(137,670)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5,688)	(247,244)
其他經營費用		<u>(331,837)</u>	<u>(259,654)</u>
		<u>(3,860,542)</u>	<u>(3,620,625)</u>
經營利潤		<u>2,114,830</u>	<u>2,084,486</u>
財務收入	5	17,792	45,716
財務費用	5	<u>(1,753,044)</u>	<u>(1,984,476)</u>
財務費用，淨額	5	<u>(1,735,252)</u>	<u>(1,938,760)</u>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u>21,511</u>	<u>9,564</u>
持續經營利潤及本年稅前利潤		<u>401,089</u>	<u>155,290</u>
所得稅費用	6	<u>(108,315)</u>	<u>(92,276)</u>
本年利潤		<u><u>292,774</u></u>	<u><u>63,014</u></u>
本年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98,199	13,711
非控制性權益		<u>94,575</u>	<u>49,303</u>
		<u><u>292,774</u></u>	<u><u>63,014</u></u>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 和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7	<u><u>0.0272</u></u>	<u><u>0.0019</u></u>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本年利潤		<u>292,774</u>	<u>63,014</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將於其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u>1,705</u>	<u>(1,547)</u>
其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虧損)		<u>28,236</u>	<u>(48,602)</u>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虧損)小計		<u>29,941</u>	<u>(50,149)</u>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322,715</u>	<u>12,865</u>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227,984	(36,265)
非控制性權益		<u>94,731</u>	<u>49,130</u>
		<u>322,715</u>	<u>12,86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14,108	52,523,459
投資性房地產		20,766	–
無形資產		806,932	812,249
土地使用權		476,800	456,28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686,129	660,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84,876	356,6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8,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330	34,54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828,640	2,352,97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161,481	57,205,464
流動資產			
存貨		114,480	48,2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	2,800,515	1,336,8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36,919	1,141,460
受限資金		12,385	4,7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209	1,077,788
流動資產合計		5,630,508	3,609,047
資產合計		68,791,989	60,814,51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362,155	1,318,303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7,928,370	5,142,376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b)	10,166,305	10,573,9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53,774	27,632
流動負債合計		20,510,604	17,062,297
淨流動負債		(14,880,096)	(13,453,250)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a)	34,159,937	29,724,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159	26,28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493	422,8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575,589	30,173,150
負債合計		55,086,193	47,235,447
淨資產		13,705,796	13,579,06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1,979,325	1,979,325
留存收益		964,067	913,443
其他儲備		(1,418,747)	(1,481,976)
		10,879,315	10,765,462
非控制性權益		2,826,481	2,813,602
權益合計		13,705,796	13,579,06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於2016年1月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979,325</u>	<u>913,443</u>	<u>(1,481,976)</u>	<u>10,765,462</u>	<u>2,813,602</u>	<u>13,579,064</u>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98,199	-	198,199	94,575	292,774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28,236	28,236	-	28,23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553	1,553	152	1,70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u>-</u>	<u>-</u>	<u>-</u>	<u>198,199</u>	<u>29,789</u>	<u>227,988</u>	<u>94,727</u>	<u>322,715</u>
注資	-	-	-	-	-	-	21,152	21,152
處置子公司	-	-	-	-	-	-	(150)	(150)
分享聯營合營企業投資的 儲備份額	-	-	-	-	1,865	1,865	-	1,865
中期票據付息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75)	31,575	-	-	-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102,850)	(102,850)
	<u>-</u>	<u>-</u>	<u>-</u>	<u>(147,575)</u>	<u>33,440</u>	<u>(114,135)</u>	<u>(81,848)</u>	<u>(195,98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u>7,273,701</u></u>	<u><u>2,080,969</u></u>	<u><u>1,979,325</u></u>	<u><u>964,067</u></u>	<u><u>(1,418,747)</u></u>	<u><u>10,879,315</u></u>	<u><u>2,826,481</u></u>	<u><u>13,705,796</u></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永續票據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於2015年1月1日	<u>7,273,701</u>	<u>2,080,969</u>	<u>1,979,325</u>	<u>1,015,732</u>	<u>(1,431,364)</u>	<u>10,918,363</u>	<u>2,729,918</u>	<u>13,648,281</u>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3,711	-	13,711	49,303	63,014
其他綜合虧損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	-	-	(48,602)	(48,602)	-	(48,60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374)	(1,374)	(173)	(1,547)
本年綜合收益/(虧損)合計	<u>-</u>	<u>-</u>	<u>-</u>	<u>13,711</u>	<u>(49,976)</u>	<u>(36,265)</u>	<u>49,130</u>	<u>12,865</u>
注資	-	-	-	-	-	-	117,807	117,807
處置子公司	-	-	-	-	-	-	(250)	(25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	-	(636)	(636)	(9,800)	(10,436)
中期票據付息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73,203)	(73,203)
	<u>-</u>	<u>-</u>	<u>-</u>	<u>(116,000)</u>	<u>(636)</u>	<u>(116,636)</u>	<u>34,554</u>	<u>(82,082)</u>
於2015年12月31日	<u><u>7,273,701</u></u>	<u><u>2,080,969</u></u>	<u><u>1,979,325</u></u>	<u><u>913,443</u></u>	<u><u>(1,481,976)</u></u>	<u><u>10,765,462</u></u>	<u><u>2,813,602</u></u>	<u><u>13,579,064</u></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01,089	155,290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95,251	2,500,643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11,309)	(11,317)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 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		45,655	31,33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704	232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2,285	6,503
外幣匯兌損失，淨額		10,456	14,406
利息收入		(14,808)	(42,488)
利息支出		1,741,878	1,970,070
享有合營聯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21,511)	(9,564)
其他，淨額		(14,285)	595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66,272)	(12,95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41,414)	1,880,8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 (增加)／減少		(2,846,390)	102,409
受限制資金的增加		(7,660)	(4,7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043,852	884,457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8,555	(56,313)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997,076	7,409,480
收到利息		13,640	21,797
支付所得稅		(127,785)	(71,751)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882,931	7,359,526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及無形資產		(6,081,540)	(5,218,16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139	13,019
給予關聯方之貸款		–	(200,000)
給予第三方之貸款		–	(90,000)
收回第三方之貸款		65,000	–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375,096	26,89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335)	–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		3,348	2,480
取得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		–	7,566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2,895	4,750
收到處置子公司應收款項		–	19,000
定期存款的減少		–	350,000
收到聯營公司股利		18,000	20,000
其他，淨額		–	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u>(5,616,397)</u>	<u>(5,064,450)</u>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6	201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綠色公司債發行募集資金，			
扣除發行費用		1,996,620	—
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			
扣除發行費用		5,990,333	4,080,406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21,152	117,807
借款所得款項		18,169,407	7,626,799
償還借款		(14,289,395)	(10,747,753)
償還短期債券和中期票據		(8,200,000)	(4,115,078)
收到關聯方借款		8,453,040	5,514,8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8,147,237)	(3,313,341)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116,000)	(116,000)
向少數股東支付的股利		(136,759)	(196,157)
支付利息		(1,901,645)	(2,234,639)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6,000)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7,426)
		<u>1,823,516</u>	<u>(3,406,582)</u>
融資活動提供／(使用)之現金淨額			
		<u>1,823,516</u>	<u>(3,406,5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0,050	(1,111,5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7,788	2,190,212
匯兌虧損的影響額		(1,629)	(918)
		<u>1,166,209</u>	<u>1,077,78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66,209</u>	<u>1,077,788</u>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66,209	1,077,788
		<u>1,166,209</u>	<u>1,077,788</u>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u>1,166,209</u>	<u>1,077,78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1.1 持續經營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4,880.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3,453.3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7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64,004.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6,248.0百萬元無需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續期。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經驗及良好的信譽確信所有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續)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當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未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絕大多數表決權或者類似權利時，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對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判斷，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性約定；
- 其他合同性約定產生的權利；以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損益以及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 將母公司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份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在本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的編製中，第一次採納了下述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講解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監管遞延賬戶 披露的動因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和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和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的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之權益法核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 週期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除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及某些包含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週期年度改進中的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外，採納上述新頒佈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包括了在財務報告列報和披露方面的集中改進。該修訂澄清了：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重要性原則；
- (ii) 損益表和財務狀況表中可以單獨列報的特定的項目；
- (iii) 實體對財務報表附註列報的順序具有靈活性；
- (iv) 享有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必須作為單獨項目進行列報，並且根據其後期間是否能夠重分類至損益進行分類。

而且，該修訂澄清了何時須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中加上小計數。該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第38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中之原則，即收入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之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而產生經濟利益之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之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未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之折舊。

2012年至201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4年10月發佈的2012年至2014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對一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了修訂。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非持續經營]：澄清了對銷售計劃或向所有者的分配計劃的更改不應被視為新的處置計劃，而是作為原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中的要求適用範圍沒有發生變化。修正案還澄清，更改處置方法不會改變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重分類日期。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

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集團本年度關於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資產組的銷售計劃或處置方法並無任何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的修訂	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的修訂	投資方與合營聯營企業間的資產 出售或贈送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 客戶合同收入」的闡釋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的動因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於未實現虧損相關遞延所得稅 資產的確認 ¹

¹ 2017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² 2018年1月1日開始生效

³ 2019年1月1日開始生效

⁴ 生效日期沒有強制要求，但可以提前適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計對本集團適用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6年6月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涉及三個主要領域：可行權條件對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計量的影響；對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中僱主為僱員代扣代繳因股份支付而產生的納稅義務的相關稅金的分類；以及對股份支付交易中條款和條件的修改導致其分類從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修訂稿澄清，在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時用於計算可行權條件的方法也適用於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修訂稿還引進了一項例外規定，在滿足某些條件下，將股權支付交易中因扣除一定數額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而具有淨額結算特徵的股權支付交易，可完全分類為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會計處理。此外，修訂案澄清，如果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修改後變更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該交易自修改之日起作為權益結算的股權支付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起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4年9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最終版，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保值會計處理的新要求。集團預計於2018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集團正在評估這一準則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投資方與合聯營企業間資產的出售或贈送」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贈送兩者規定之不一致的情況。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贈送構成一項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取消了之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新設了一套五步模式，將應用自客戶合同產生之收入的會計處理。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以能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商品或服務給客戶而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來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之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之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之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入確認之規定。於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公司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集團預期採納該新準則不會對集團整體收入和利潤總額產生重大影響，也並不認為會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激勵」，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除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兩類可選擇豁免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的情形外，均應確認租賃資產和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支付租金的義務確認為一項負債，並確認一項資產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標的資產的權利。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外，使用權資產應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分別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租金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金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該準則的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披露的動因」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負債的變動信息，供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由包括現金及非現金在內的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所用。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是為了解決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問題，儘管他們也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修訂案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的情況。本集團預期於2017年1月1日採用該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收入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售電收入	5,717,847	5,263,987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	40,846	36,629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	5,688	247,244
其他收入(附註)	21,745	40,405
	<u>5,786,126</u>	<u>5,588,265</u>

附註：

其他收入主要為風力發電設施的租賃收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在2016和2015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5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b)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所有(2015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5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4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虧損)		
— 本年收益	—	3,784
— 匯兌淨損失	710	(1,483)
—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10,765)	(6,503)
	(10,055)	(4,202)
政府補助	175,986	104,5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金融資產的股利	3,348	2,480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	45	—
風機供應商賠償(附註)	11,359	20,54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704)	(232)
其他	10,267	(6,303)
	<u>189,246</u>	<u>116,846</u>

附註：

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3,640	21,797
借款利息收入	1,168	20,691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2,984	3,228
	<u>17,792</u>	<u>45,716</u>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1,907,936)	(2,224,535)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 和無形資產的部分	166,058	254,465
	<u>(1,741,878)</u>	<u>(1,970,070)</u>
匯兌損失，淨額	<u>(11,166)</u>	<u>(14,406)</u>
	<u>(1,753,044)</u>	<u>(1,984,476)</u>
財務費用，淨額	<u>(1,735,252)</u>	<u>(1,938,760)</u>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u>4.41% 到 6.00%</u>	<u>4.17% 到 5.5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9,590	87,99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639	4,227
	110,229	92,226
遞延所得稅		
(沖回)/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1,914)	50
所得稅費用	108,315	92,27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2015年：7.5%至15%)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15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5年：25%)，未分享合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2015年：無)，分享聯營公司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5.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4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稅前利潤	401,089	155,290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0,272	38,822
所得稅項影響：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105,167)	(84,067)
—非應納稅所得	(2,480)	(2,054)
—不得扣除的成本、費用和損失	3,948	3,657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和暫時性差異	140,437	134,544
—使用以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 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39,334)	(2,853)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10,639	4,227
	108,315	92,276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27%	59%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於2016年投產且在本年享受免稅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	2015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198,199	13,711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73,701	7,273,7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	<u>0.0272</u>	<u>0.0019</u>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8. 股利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擬派末期股息		
-人民幣0.012元(2015年：無)每股普通股	<u>87,284</u>	<u>-</u>

本公司於2016年未支付股利(2015年：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2元，股息總計人民幣87.3百萬元。該股息派發待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該應付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應收賬款	2,655,311	1,241,664
應收票據	147,532	97,530
	2,802,843	1,339,194
減：壞賬準備	(2,328)	(2,328)
	2,800,515	1,336,866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起1個月的信用期。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額外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該資金由政府指定資金及最終用戶的應付電費附加費撥出，導致電網公司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自2012年3月，電價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遵循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於2013年7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運營項目的發電補貼已獲得批准，部分項目尚處於審批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鑒於過往無不良記錄且電價補貼源於政府分配，故應收款和應收票據餘額可完全收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一年以內	2,391,619	1,173,898
一到兩年	328,412	126,833
兩到三年	60,300	28,869
三年以上	22,512	9,594
	<u>2,802,843</u>	<u>1,339,194</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人民幣408.9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5年：人民幣163.0百萬元)已經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逾期1年以內	328,412	126,833
逾期1年以上	80,484	36,135
	<u>408,896</u>	<u>162,968</u>

於2016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3百萬元)的一項應收賬款已全額計提減值，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

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11(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應付賬款	147,793	93,417
應付票據	2,214,362	1,224,886
	2,362,155	1,318,303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自發票日期開始計算，基本所有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均未超過一年，且均以人民幣計量。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8,602,201	15,326,767
—擔保借款(附註11(c))	2,360,339	2,593,597
—抵押借款	5,665,831	5,400,121
	26,628,371	23,320,485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3,039,969	2,117,070
—擔保借款(附註(i))	3,000,000	3,932,486
—抵押借款(附註(ii))	2,640,099	2,941,915
	8,680,068	8,991,471
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iii))	1,996,982	4,195,638
長期借款合計	37,305,421	36,507,5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1(b))		
—銀行借款	(2,987,044)	(2,371,509)
—其他借款	(158,440)	(216,422)
—公司債券	—	(4,195,638)
	<u>(3,145,484)</u>	<u>(6,783,569)</u>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u><u>34,159,937</u></u>	<u><u>29,724,025</u></u>

附註：

- (i)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包含於其他借款中來自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用於指定風場建設的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擔保(2015年：人民幣932.5百萬元)。根據相關協議約定，上述相關風場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相關風場建設完成、相關法定程序辦理齊全後成為該筆借款抵押物，在以上標準未達到之前，由本公司為借款提供擔保。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標準已達到，所有與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借款轉為抵押借款；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8.7百萬元)。

此外，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30億元(2015年：人民幣3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於2016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有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987.0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093.6百萬元)和從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1,477.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2百萬元)，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大唐融資租賃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10年至13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本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

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遞延損失及遞延收益係對借款現值的調整，分別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和「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於2016年度9月14日、9月28日及10月21日，本公司分別發行三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綠色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0%，3.15%及3.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u>2,100,000</u>	<u>473,000</u>
	2,100,000	473,000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和擔保(附註)	4,020,821	2,017,417
其他借款—信用借款	900,000	1,300,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11(a))	<u>3,145,484</u>	<u>6,783,569</u>
	<u>10,166,305</u>	<u>10,573,986</u>

附註：

於2015年6月18日，本公司發行了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其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和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90%和5.25%，已於2016年9月到期。

於2016年度3月15日、9月13日和11月7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三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融資券票面年利率和實際年利率為2.60%至2.94%。第一期融資券人民幣2,000.0百萬元已於2016年9月悉數結清，剩餘人民幣4,000.0百萬元將於2017年結清。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2.82%–6.00%	4.17%–6.56%
其他借款	4.41%–5.76%	4.15%–7.21%
公司債券	3.10%–3.50%	5.4%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3.92%–4.41%	3.92%–4.90%
其他借款	4.41%–4.90%	4.14%–4.59%
短期融資券	2.60%–2.94%	3.08%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擔保人		
—本公司*	1,982,685	2,159,425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及其最終母公司	377,654	434,172
	2,360,339	2,593,597

* 於2016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42.0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50.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長期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其他借款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2016	20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7,917	2,601,891	3,390,397	2,970,555
特許權資產	245,214	260,496	-	-
電費收款權	414,716	181,384	131,858	63,196
	<u>3,087,847</u>	<u>3,043,771</u>	<u>3,522,255</u>	<u>3,033,751</u>

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一年內	3,145,484	6,783,569
一年後但兩年內	4,791,937	2,763,218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979,172	10,819,383
五年後	13,388,828	16,141,424
	<u>37,305,421</u>	<u>36,507,594</u>

於2016年12月31日，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於12月31日	
	2016	2015
人民幣	44,232,427	40,166,284
美元	93,815	131,727
	<u>44,326,242</u>	<u>40,298,011</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6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59,1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5.0%。我國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取得積極進展，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效果繼續顯現，電力消費結構在不斷調整。

2016年，全國全口徑發電設備容量164,575萬千瓦，同比增長8.2%，增速比2015年減少2.2個百分點。2016年，全國電源新增生產能力(正式投產)12,061萬千瓦，其中，風電新增裝機量2,337萬千瓦，累計裝機量達到1.69億千瓦；火電4,836萬千瓦，比上年少投產1,564萬千瓦，國家控制煤電建設的相關政策效果有所顯現。

2016年，我國風電發電量2,410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0.1%；太陽能發電量662億千瓦時，同比增長72.0%。我國清潔能源發電量繼續保持高速增長，2016年，我國水電、風電、核電、天然氣等清潔能源消費比重比上年提高1.6個百分點。

2016年，國家發佈《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到2020年，全國風電裝機將達到2.1億千瓦以上，海上風電將達到500萬千瓦左右，太陽能發電裝機達到1.1億千瓦以上，預計每年新能源新增規模將達到2,000萬千瓦以上，包括風電、太陽能在內的新能源行業仍將持續增長。國家《風電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將加快中東部和南方地區陸上風電規模化開發，到2020年，中東部和南方各省市累計併網容量要達到7,000萬千瓦以上，同時有效解決棄風問題，進一步擴大跨省區送電規模，「三北」地區將全面達到最低保障性收購利用小時數要求。同時，《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大力推進光伏發電多元化應用，預計太陽能市場將迎來爆發式的增長。

繼2015年《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電力體制改革配套文件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之後電力體制改革繼續快速推進，電力市場已獲得實質性突破。2016年3月1日，北京電力交易中心、廣州電力交易中心掛牌成立，此後，各個省級電力交易中心紛紛掛牌成立。2016年10月8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售電公司准入與退出管理辦法》和《有序放開配電網業務管理辦法》的通知，標誌著我國電力體制改革進入一個新的層次，售電側市場即將全面啟動。

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8,497.92兆瓦，同比增長18.83%；全年發電量為12,297吉瓦時，同比增加14.27%；本集團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576.27元/兆瓦時；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為人民幣198.20百萬元。

1. 安全生產保持穩定

2016年，本集團深化風險控制評估，開展安全生產大檢查等專項活動，不斷夯實管理基礎。持續狠抓設備治理，設備故障率大幅下降，風機可利用率維持在較高水平。積極開展風機提效技術改造，項目發電能力明顯提升。

2016年，全年累計完成發電量12,297吉瓦時，同比增長14.27%，其中風電發電量完成12,077吉瓦時，同比增長14.46%。風電限電比由2015年的19.73%上升到21.19%，全年風電利用小時數1,755小時，比去年升高10小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2016年底 控股發電量 (吉瓦時)	截至 2015年底 控股發電量 (吉瓦時)	控股發電量 變化率 (%)
合計	12,297	10,761	14.27%
風電	12,077	10,551	14.46%
內蒙古	4,783	4,646	2.95%
黑龍江	754	612	23.20%
吉林	926	967	-4.24%
遼寧	624	534	16.85%
甘肅	863	685	25.99%
寧夏	673	413	62.95%
陝西	188	170	10.59%
山西	588	458	28.38%
河北	224	96	133.33%
河南	225	240	-6.25%
湖北	40	—	—
安徽	77	67	14.93%
廣西	137	44	211.36%
貴州	11	—	—
雲南	424	324	30.86%
重慶	21	—	—
廣東	92	76	21.05%
山東	955	878	8.77%
上海	470	341	37.83%
光伏	191	181	5.52%
江蘇	18	17	5.88%
寧夏	71	72	-1.39%
青海	85	92	-7.61%
山西	17	—	—
瓦斯	29	28	3.57%
山西	29	28	3.5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平均利用小時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2016年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2015年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平均 利用小時 同比變化 (小時)
合計	1,753	1,745	8
風電	1,755	1,745	10
內蒙古	1,869	1,931	-62
黑龍江	1,742	1,527	215
吉林	1,429	1,492	-63
遼寧	1,915	1,640	275
甘肅	1,161	1,174	-13
寧夏	1,643	1,550	93
陝西	1,901	1,719	182
山西	1,981	1,860	121
河北	2,263	1,726	537
河南	2,228	2,383	-155
湖北	2,121	—	—
安徽	1,614	1,392	222
廣西	1,920	1,987	-67
貴州	2,206	—	—
雲南	2,123	2,364	-241
重慶	2,325	—	—
廣東	1,854	1,532	322
山東	1,702	1,653	49
上海	2,304	2,782	-478
光伏	1,476	1,544	-68
江蘇	990	925	65
寧夏	1,445	1,467	-22
青海	1,607	1,849	-242
山西	1,665	—	—
瓦斯	5,822	5,617	205
山西	5,822	5,617	205

2. 前期開發取得新突破

2016年，本集團突出優化調整這一發展要求，持續優化區域結構和產業結構。完成新增項目核准868.5兆瓦，其中不限電地區容量佔比80%。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電累計核准儲備為3,685.7兆瓦。

區域	已核准 未投產容量 (兆瓦)	2016年累計 核准容量 (兆瓦)
內蒙古	499.0	—
黑龍江	287.0	49.5
吉林	49.5	—
遼寧	281.5	106.0
河北	447.0	99.0
甘肅	200.0	200.0
寧夏	297.5	—
河南	42.0	85.0
重慶	49.5	—
山西	249.0	—
陝西	150.0	100.0
雲南	97.5	—
山東	193.5	49.5
江蘇	300.0	—
安徽	193.0	—
福建	48.0	—
廣西	148.5	49.5
貴州	48.0	—
青海	49.5	20.0
北京	49.7	20.0
海南	6.0	—
天津	—	40.0
西藏	—	50.0
合計	<u>3,685.7</u>	<u>868.5</u>

2016年，本集團在重點發展風電業務的同時，同時開展了太陽能發電及其他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底，本集團太陽能核准未投產項目280兆瓦。

3. 裝機規模快速增長

2016年，本集團新增併網及具備併網條件容量1,346.50兆瓦，累計裝機突破8,497.92兆瓦，再創歷史新記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截至 2016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2015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合計	8,497.92	7,151.42	18.83%
風電	8,345.45	7,028.95	18.73%
內蒙古	2,754.05	2,605.55	5.70%
蒙東	1,949.75	1,801.25	8.24%
蒙西	804.30	804.30	0.00%
東北部	1,522.90	1,374.90	10.76%
黑龍江	501.00	401.00	24.94%
吉林	648.10	648.10	0.00%
遼寧	373.80	325.80	14.73%
中西部	2,906.30	2,233.80	30.11%
甘肅	845.80	845.80	0.00%
寧夏	497.50	497.50	0.00%
陝西	149.00	99.00	50.51%
山西	576.00	297.00	93.94%
河北	99.00	99.00	0.00%
河南	100.75	100.75	0.00%
湖北	48.00	—	—
安徽	48.00	48.00	0.00%
廣西	148.00	49.50	198.99%
貴州	48.00	—	—
雲南	296.25	197.25	50.19%
重慶	50.00	—	—

地區	截至 2016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2015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東南沿海	1,162.20	814.70	42.65%
廣東	49.50	49.50	0.00%
山東	860.50	561.00	53.39%
福建	48.00	—	—
上海	204.20	204.20	0.00%
光伏發電	147.47	117.47	25.54%
江蘇	18.47	18.47	0.00%
寧夏	49.00	49.00	0.00%
青海	60.00	50.00	20.00%
山西	20.00	—	—
瓦斯發電	5.00	5.00	0.00%
山西	5.00	5.00	0.00%

4. 盈利能力顯著增強

公司不斷加強區域結構調整，積極佈局中東部等不限電地區項目資源開發，新項目投產速度不斷加快，顯著增強公司盈利水平；持續狠抓設備治理，風機可利用率持續升高；積極開展風機提效技術改造，設備發電能力明顯提升，不斷加大全面預算管理，可控成本不斷下降；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充分運用國家利率政策做出融資安排，融資成本不斷降低。

5. 全面深化管理創新

深化管理創新，與華為公司合作，成立聯合創新中心，共同打造「信息化、智能化、專業化、國際化」的技術與管理創新平台，為我國新能源產業發展發揮前瞻性的科技支撐和引領示範作用、推進安全生產管控平台升級改造，積極推行風機質保期內自主維護模式創新，設備可利用率及發電量同比提升。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1. 概覽

2016年，本集團實現全年利潤人民幣292.77百萬元，比2015年的人人民幣63.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9.76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98.20百萬元。

2. 收入

2016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5,786.13百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5,588.27百萬元，增幅為3.54%，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的增加所致。

2016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5,717.85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5,263.99百萬元，增幅為8.62%，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所致。

3.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6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89.25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116.85百萬元，增幅為61.96%，主要是由於當期取得的政府補助同比增加所致。

2016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75.99百萬元，2015年為人民幣104.56百萬元，增幅為68.31%，主要是由於取得的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所致。

4. 經營費用

2016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3,854.85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3,373.38百萬元，增幅為14.27%。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增加。

2016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2,829.60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2,520.66百萬元，增幅為12.26%。此增長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16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448.85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416.33百萬元，增幅為7.81%，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16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331.84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259.65百萬元，增幅為27.80%，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5. 經營利潤

2016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114.83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2,084.49百萬元，增幅為1.46%，主要是由於裝機規模增大，致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6. 財務費用，淨額

2016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735.25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1,938.76百萬元，降幅為10.50%，主要是由於央行降息翹尾影響及公司開展債務重組工作致財務費用下降。

7.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

2016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和合營企業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1.51百萬元，而2015年應佔聯營和合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經營業績提高所致。

8. 所得稅費用

2016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8.32百萬元，而2015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92.28百萬元，增幅為17.38%。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9. 本年利潤

2016年，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292.77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63.0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29.76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5年的1.18%增加至5.06%。

10.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16年，母公司的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98.20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13.71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84.49百萬元。

11. 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

2016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方應佔利潤為人民幣94.58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49.30百萬元，增幅為91.82%。

12.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166.21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077.79百萬元，增幅為8.20%。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44,326.24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0,298.01百萬元，增幅為10.00%。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0,166.30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3,145.48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4,159.94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為人民幣44,232.43百萬元，美元借款為人民幣93.81百萬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64,004.4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6,248.02百萬元無需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獲批的12個月內續期。

13. 資本性支出

2016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8,525.33百萬元，而2015年則為人民幣6,649.21百萬元，增幅為28.22%。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14. 淨債務資本率

2016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5.90%，比2015年的74.28%增加1.62個百分點。

15. 重大投資

2016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6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17.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電費收費權作為抵押。於2016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6,610.10百萬元。

18.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1. 政策風險

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此外，近來中國政府不斷將電力體制改革引向深入，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發電企業間競爭機制正在加快形成，2015年12月22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完善陸上風電、光伏發電上網標桿電價政策的通知》，未來新能源新增項目電價將會逐步下調，因此對本公司收益有不確定性影響。

2. 限電風險

部分地區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及區域可消納負荷不匹配，難以全部消納和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用電量增長緩慢，與發電容量高速增長，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

3. 技術風險

能源行業發展迅速並且競爭激烈。技術進步可能引致不同類型能源開發成本的降低，並可能使現有風電項目及技術失去競爭力或過時。如未能及時採納新開發的技術，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4.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5. 風電項目地理分佈集中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電項目主要集中在三北區域。儘管該地區可用作發展風電項目的風資源豐富，但受當地用電量限制及輸電限制，本集團在該地區的風電項目發電量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對三北地區當地風力條件、地方電網傳輸量、上網電價及政府政策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均可能削減我們的發電量並且不利於我們的發電業務。對此，本集團將根據業務策略、政府政策及其他因素的變化而及時更改項目組合。

6. 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當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與可行性研究結果偏差較大時，可能對項目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7. 工程施工風險

隨著本集團在南方沿海等地區風電項目範圍的擴大，建設風場難度較大的地區也進一步增加，風場建設土地及人工成本不斷提高。在這種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遇到風電項目相對工期較長、總建設成本較高等風險。

8. 安全管理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單一的風力發電生產，轉型為以風電為主，太陽能、生物質、煤層氣、合同能源管理等多元化發展的格局。由於危險源、危險點不斷增加，本集團會加大科研力度，縝密研究，結合實踐經驗不斷推進安全生產管理體系的建設和完善。

9. 匯率、利率風險

匯率和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收益風險的產生。匯率、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10. 資產負債率較高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資本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有龐大的建設及資本開支需求，而收回風電場或其他可再生能源設施的資本投資需時較長。同時，開發及興建風電項目所需資本投資一般會隨必需的固定資產的成本而變化。若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發展及建設成本大幅增加，將會對本集團達成目標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對此，本集團會及時追蹤市場情況並作出策略調整，同時開拓多種融資渠道，調整財務結構。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1.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

從國家政策層面來看，伴隨著《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實現到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15%和20%的目標，將上升為我國各級政府必須完成的法定義務和約束性指標。為推動這一目標的實現，國家將加快可再生能源配額及考核機制、保障收購和促進消納政策的落地，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將正式運行，能源走出去戰略實施步伐進一步加快，為新能源行業發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從國家行業政策層面看，隨著國內大葉輪、混合塔架、柔性塔架等新技術的不斷成熟，風電機組效率不斷提升，為低風速地區風電發展提供了重要的技術支撐。隨著技術進步，太陽能組件轉換效率不斷提升，價格持續維持低位運行。特別是新能源併網技術和儲能、微網技術快速進步，「互聯網+」智慧能源技術的創新應用，帶來了新能源行業發展模式的變革，為新能源行業發展提供了強勁動力。

從金融形勢來看，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降低企業稅費負擔，資金成本仍處較低水平。國家着力構建綠色金融體系，政府各部門陸續出台支持綠色金融發展的政策法規，綠色發展基金、綠色債券、碳金融等多元化融資方式的出現，將為新能源行業發展提供強大的資金支持。

從公司內部形勢來看，隨著近幾年提質增效步伐的加快，公司區域佈局逐步優化，經營業績持續提升，管理基礎得到夯實，各級班子的發展意識、大局意識、責任意識和創新意識不斷提升，員工隊伍的自信力和凝聚力進一步增強，立足崗位爭創一流，呈現出積極向上、蓬勃發展的全新局面，為公司做強做優提供了強大的精神動力。

2017年重點工作

公司2017年工作的整體思路是：牢牢把握國家新能源行業發展機遇，全面貫徹落實集團公司2017年工作會議精神，以調結構、提效益為主線，以強化全面創新為動力，以加強黨的建設、隊伍建設和文化建設為保障，着力提升前期開發、工程建設和市場營銷水平，實現規模、效益和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級，為加快建設一流新能源上市公司奠定堅實基礎。

2017年，我們的重點工作如下：

(一)以調結構、提效益為主線，堅持發展不動搖，着力加快項目核准和建設步伐，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

抓好核准和投產目標的剛性落實，着力加快中東部及南方區域風電資源佔有及項目開發，提升光伏項目容量比例，加大海上、海外項目開發力度，積極拓展分佈式光伏、棄風供熱項目佈局，着力提升前期可研、初設、優化設計、安裝調試和移交生產質量，實現規模、佈局、效益和管理的同步提升。

(二)以強化全面創新為動力，全面實施創新驅動戰略，樹立創新意識。

創新發展策略，打造自主建設、合作開發、項目收購等多種開發模式。加大金融創新力度，積極拓展融資渠道，為公司發展提供資金支持。加強技術創新，積極研究低風速開發、風機技改提效技術、互聯網+、智能一體化電力能源控制技術，加快改善公司機組效能，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加快管理機制體制創新，努力推動生產管理升級，打造行業領先的管理標準和模式，提升行業的話語權。

(三) 提升前期開發、工程建設和市場營銷水平。

就是要搶抓歷史發展機遇，着力加快項目核准步伐和資源儲備力度，進一步深化項目核准過程管理，持續提升前期項目開發速度與質量，全面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着力加快項目投產進度、質量、安全和造價管理，提升工程建設程序化、規範化和標準化管理水平，打造「工期短、造價低、質量優、效益好」的精品工程，全面提升規模效益。着力強化市場營銷意識，搶抓電力市場帶來的新機遇，構建適應複雜的市場競爭環境的體制機制和運營模式，加快由生產型向經營型企業轉變步伐，全面提升盈利能力。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012元(含稅)。所有股息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後及預計於2017年7月17日派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將適時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企業管治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核數師

本公司已分別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國際和國內核數師。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中的數據已經由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據核對一致。由於上述程序不構成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進行的核證業務，因此公司核數師不對業績公佈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2016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上刊發。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6年年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春雷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7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春雷先生及胡國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野平先生、劉光明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寶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和余順坤先生。

* 僅供識別